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每股4.2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5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佔：(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8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較股份於：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33港元折讓約19.7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05港元折讓約15.28%；及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0港元折讓約12.67%。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為約231.1百萬港元及約228.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60%（為約137.3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發展本公司計劃的新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業務；
- (b) 20%（為約45.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媒體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
- (c) 20%（為約4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獨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每股4.2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5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5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54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的一項條件為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4.28港元較股份於：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33港元折讓約19.70%；
-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05港元折讓約15.28%；及
-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90港元折讓約12.6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過往流通量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文件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24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2. 本公司已就簽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正式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3. 並無嚴重違反本協議，亦無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及
4. 配售協議未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在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

倘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其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違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且有關違反在配售事項的背景下構成重大違約;
3.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不恰當或不可行;
4.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產生或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5. 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完全由一般授權的剩餘限額涵蓋，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5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附註3)	175,612,005	65.04	175,612,005	54.20
Blackpaper Limited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4)	5,160,000	1.91	5,160,000	1.59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89,227,995	33.05	89,227,995	27.54
承配人(合計)(附註5)	—	—	54,000,000	16.67
總計	270,000,000	100.00	324,000,000	100.00

附註：

1.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2. 上表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調整，合計數字可能略有差異。
3. 該等175,612,005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馬黎陽博士全資擁有的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4. 於2022年1月25日，Blackpaper Limited向梁女士、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統稱「員工」)轉讓合共6,75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根據Blackpaper Limited、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員工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各自承諾，只要彼仍於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將與Blackpaper Limited、姚家豪先生及陸家俊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5. 配售事項的一項條件為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為約231.1百萬港元及約228.8百萬港元。基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24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60%(為約137.3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發展本公司計劃的新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業務；
- (b) 20%(為約45.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媒體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
- (c) 20%(為約4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54,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當日。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其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黎陽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黎陽博士(主席)及程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